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中《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